人民法院報

邮发代号:1-174 2025年6月24日 星期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主管主办

总第9791期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 11-0194

PEOPLE`S COURT DAILY http://www.rmfyb.com

最高人民法院 司法部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印发《部分案件起诉状答辩状示范文本》

本报北京6月23日电 （见习记者 **李欣妍**）提供统一、规范、简洁的起诉状答辩状示范文本，是立足群众司法需求，更加便利群众行使诉讼权利的为民举措。为进一步便利群众诉讼，提高纠纷解决效率，保证公正高效审判，把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落实落细在司法领域，近日，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就推广应用《部分案件起诉状答辩状示范文本》联合印发通知。

据了解，本次发布的示范文本囊括刑事（自诉）、民事、商事、知识产权、海事、行政、环境资源、国家赔偿、执行等9个领域、合计67类常见多发纠纷，在2024年3月4日印发的第一批11类试行示范文本基础上新增56类。制定过程中，广泛听取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专家学者、当事人、律师、法官的意见建议，总结了第一批试行示范文本实践经验，进行了多方面的完善。

通知明确示范文本自2025年7月14日起在全国法院全面推广使用。推广使用工作坚持“积极引导、尊重选择”的原则，积极引导当事人及代理律师使用示范文本，并充分尊重当事人及代理律师意愿。后续示范文本将根据当事人及代理律师的意见建议进行动态优化完善。

据了解，在全面推广使用前，人民法院和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将陆续开展业务培训、文本解读、诉讼服务匹配升级、诉讼服务力量补强以及线上技术开发、程序调试完善等工作，为如期实现示范文本线下线上同步推广使用做好充分准备。

扫码观看
通知及全文

行政争议预防与实质化解“3+N”工作机制首次联席会议召开 张军强调

汇聚行政争议预防与实质化解合力 推动行政执法司法工作高质量发展

本报北京6月23日电 （记者 **白龙飞**）做深做实行政争议预防化解工作，是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的务实举措，有利于更好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促进法治政府建设，厚植党的执政根基。6月23日下午，行政争议预防与实质化解“3+N”工作机制首次联席会议在最高人民法院召开。最高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张军出席并讲话。

据了解，去年2月，在中央政法委领导下，最高法、最高检、司法部会同8家中央部委，构建了行政争议预防与实质化解“3+N”工作机制。一年来，相关单位依托机制出台了涉及社会保障、不动产登记等5个领域的行政争议预防化解会议纪要并持续抓落实，促推更好发挥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作用。全国法院新收一审行政案件量、行政案件上诉率和申请再审率均明显下降，调解率明显上升。行政争议预防化解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人民群众对行政执法司法的满意度不断增强。

会议由最高法党组副书记、分管日常工作的副院长邓修明主持。最高法党组成员、副院长贺小荣介绍了相关领域行政诉讼案件分析报告。最高法行政庭负责同志宣读了“3+N”工作机制协作备忘录。自然资源部总规划师魏莉华、国家发展改革委法规司司长朱建武、财政部条法司司长罗海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法规司副司长马玉珍、住房城乡建设部法规司司长张锋、市场监管总局法规司司长彭新民、金融监管总局法规司司长王胜邦、中国证监会首席律师兼法治司司长程合红等机制成员单位代表交流发言。司法部党组成员、副部长胡卫列，最高检检委会专职委员史卫忠，中央政法委八局局长吉涛先后讲话。

张军指出，实践证明，“3+N”工作机制符合我国国情、社情、民情，有利于充分发挥党的领导的最大政治优势，有利于维护人民群众根本利益，有利于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应当持续深化落实、推动创新发展，汇聚行政争议预防与实质化解合力，推动行政执法司法工作高质量发展。人民法院要提高思想认识，牢牢坚持党的绝对领导，协同成员单位通过司法看执法、通过执法看源头治理与纠纷预防，携手扛起预防化解行政争议的政治责任、法治责任。要通过工作机制更好实现监督依法行政与支持依法行政的辩证统一，以携手“加法”联动释放源头预防和实质化解的协同“乘法”效应。要通过示范庭审、联合发布会议纪要、共同遴选发布典型案例和案例库入库案例等方式，携手有关单位提升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水平，从源头上促使相关行政争议不发生、少发生。要用好刚发布的起诉状、答辩状示范文本，主动释明引导当事人明确实质争议，促进行政争议实质化解。要健全联动机制，抓实成果转化，加强人才培养，统筹谋划、落实好机制各项任务，共同把机制打造成严格执法、公正司法的精品工程、民心工程。

史卫忠指出，行政争议预防与实质化解“3+N”工作机制打通了行政争议解决全过程链条，是完善社会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综合机制的有力举措，是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创新实践。近年来，全国检察机关扎实推动进入检察环节的行政争议法治化实质性化解，2019年10月最高检部署开展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专项活动至2024年底，共推动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6.2万件，其中10年以上的3200余件，有效解决了一批群众的揪心事。为进一步落实本次联席会议共识，全国检察机关要提高政治站位，树牢矛盾纠纷实质性化解理念，扎实推动进入检察环节行政争议法治化实质性化解。同时，加强与机制其他成员单位的协同共治，切实抓好机制的深化落实，助力更高水平的法治中国建设。

胡卫列指出，建立行政争议预防与实质化解“3+N”工作机制，是践行“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的有效举措。要深化工作机制成果运用，吸纳更多重点领域执法部门加入，拓展丰富衔接配合的形式，争取在更大范围、更深层次上形成共识，促进顶层政策设计更多、更快转化为基层治理实效。要协同发挥制度优势，推动“3+N”工作机制走向深度融合，形成行政执法、复议、审判、检察监督协调衔接的治理体系，促进行政争议化解机制高效运行。要提升工作机制促改促治效能，既要动真碰硬加大对重大违法不当行为个案纠治力度，也要由点及面，把“当下改”与“长久立”结合起来，推动形成一批管长远、见长效的制度机制，为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提升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作出更大贡献。

中央政法委、最高检、司法部及8家机制成员单位有关主管部门负责同志，最高法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举行记者会介绍相关立法工作情况

治安管理处罚法修订草案三审稿、反不正当竞争法修订草案二审稿等将提请审议

本报北京6月23日电 （记者 **王俏**）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将于6月24日至27日在北京举行。今天上午，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举行记者会，发言人黄海华介绍了相关立法工作情况，并回答记者提问。

治安管理处罚法修订草案拟提请三审，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治安案件调解工作，增加规定，调解处理治安案件应当查明事实，遵循合法、公正、自愿、及时的原则。做好与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衔接，本法有关条文中不再设置罚款处罚，同时在附则增加一款，相关主管部门依照相应规定处罚，需要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本法规定处理。进一步明确本法和反恐怖主义法的适用，对日常工作中发现不履行治安防范责任的行为适用本法，妨害反恐工作的行为适用反恐怖主义法。进一步规范和保障执法，完善有关处罚程序规定；完善关于扣押的审批手续，并增加规定当场扣押应当全程同步录音录像；进一步严格规范适用“一人执法”的情形和条件；进一步明确涉未成年人案件举行听证的情形，并增加规定涉未成年人案件听证不公开举行、听证期间不计入办案期限。

根据各方面意见，反不正当竞争法修订草案二审稿拟增加关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规定，修改完善治理平台“内卷式”竞争方面的规定。完善平台经营者处置平台内经营者不正当竞争行为的义务。对于将他人商标作为字号使用以及将他人商品名称、企业名称设置为搜索关键词等行为，构成混淆类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标准，予以进一步明确。同时，明确侵害数据权益和恶意交易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构成要件。着重解决大型企业等经营者滥用相对优势地位拖欠中小企业账款问题，提高行政处罚机关层级。

下转第二版

邓修明率中国法院代表团访问匈牙利、意大利

本报讯 应匈牙利最高法院院长沃尔高、意大利最高法院院长卡萨诺邀请，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大法官、最高人民法院分管日常工作的副院长邓修明于6月15至22日率中国法院代表团访问匈牙利、意大利。

在匈期间，邓修明与沃尔高围绕两国最高法院的职能、匈牙利的有限先例制度和中国法院的案例制度、司法系统数字化和人工智能在司法领域的应用、调解等替代性纠纷解决机制等议题进行工作会谈。邓修明还介绍了中国法治建设和传统法律文化、最高人民法院统一法律适用相关举措、中国法院组织体系和案件审理等情况。代表团还参访了布达佩斯高等法院、匈牙利司法学院和总检察长办公室，在匈牙利最高法院法官俱乐部与最高法院法官代表进行会谈。

在意期间，邓修明与卡萨诺举行工作会谈，就两国悠久的法律文化、两国最高法院的职能、管辖和机构设置、司法实践最新动态、案例编撰、案例数据库建设等议题进行了探讨。代表团还参访了意大利宪法法院，宪法法院院长阿莫罗索会见代表团；参访意大利总统司法行政事务办公室；与米兰上诉法院院长翁代、米兰地区法院院长罗亚等就诉讼程序数字化、调解机制等议题进行交流。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大法官、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郑青，最高人民法院、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有关人员随团访问。中国驻匈牙利大使龚韬、中国驻意大利大使贾桂德分别参加相关活动。 （**高 园**）

最高法介绍人民法院禁毒工作情况并发布典型案例

本报北京6月23日电 （见习记者 **李欣妍**）在第38个“6·26”国际禁毒日来临之际，最高人民法院于6月23日举行新闻发布会，通报人民法院禁毒工作情况，公布10起毒品犯罪典型案例（**案例全文见三、四版**），宣介四川凉山禁毒工作成效经验，并回答记者提问（**答记者问见四版**）。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刑五庭庭长李睿懿，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常务副院长秦海，最高人民法院刑五庭副庭长李晓光，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院长胡年军出席发布会，发布会由最高人民法院新闻局副局长姬忠彪主持。发布会上，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刑五庭庭长李睿懿发布人民法院禁毒工作情况及人民法院依法严惩毒品犯罪典型案例。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常务副院长秦海介绍了四川凉山禁毒工作成效经验。

据介绍，2024年，全国法院一审审结毒品犯罪案件35859件。2025年1至5月份，全国法院一审审结毒品犯罪案件9343件，同比下降29.31%。近十年来，毒品犯罪案件数量整体上仍呈下降趋势，毒情形势持续向好。但是，新型毒品犯罪问题日益突出，案件数量增长较快，呈超越传统毒品犯罪案件之势，滥用群体低龄化、犯罪群体年轻化特征愈加明显。

面对毒情形势发展变化，各级人民法院牢牢坚持党对禁毒工作的绝对领导，将禁毒工作作为重要政治任务抓紧抓实抓好，加强组织领导，充分发挥刑事审判职能，始终坚持依法从严惩处毒品犯罪，持续加强审判指导，不断提高禁毒综合治理效能，人民法院禁毒工作取得显著成效。

坚持从严惩处，强化审判指导

人民法院坚持依法严惩走私、制造、大宗贩卖毒品等源头性犯罪，依法严惩具有武装掩护毒品犯罪、暴力抗拒查缉等严重情节的犯罪分子，依法严惩毒品犯罪集团首要分子、主犯、再犯、累犯，对其中罪行极其严重、依法应当判处死刑的，坚决依法判处。

2024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的毒品案件被告人49177人，其中判处五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8332人，重刑率达16.94%，高出同期全部刑事案件重刑率约10个百分点。2025年1至5月份，判决发生法律效力的毒品案件被告人14456人，其中判处五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2821人，重刑率达19.51%，高出同期全部刑事案件重刑率约12个百分点。

更加注重强化经济制裁，充分发挥财产刑作用，加大涉毒资产追缴力度，通过“打财断血”，摧毁毒品犯罪分子再犯的经济基础。 下转第二版

依法从严惩处毒品犯罪，坚决打赢新时代禁毒人民战争

本报评论员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禁毒工作事关国家安危、民族兴衰、人民福祉，毒品一日不除，禁毒斗争就一日不能松懈。从历史上的虎门销烟，到今日的涉毒必打，禁毒战争从未停歇，更不能停歇。

“6·26”国际禁毒日前夕，最高人民法院召开新闻发布会，向社会通报去年以来人民法院禁毒工作情况，介绍四川凉山禁毒工作成效经验，并发布十件相关典型案例。发布会介绍，2024年，全国法院一审审结毒品犯罪案件35859件。2025年1至5月份，全国法院一审审结毒品犯罪案件9343件，同比下降29.31%。近十年来，毒品犯罪案件数量整体上仍呈下降趋势，毒情形势持续向好，彰显了党的领导下中国特色毒品治理的强大制度优势。

禁绝毒品，功在当代、利在千秋。坚决打赢新时代禁毒人民战争，依法从严惩处毒品犯罪毫不动摇。人民法院要对毒品犯罪保持“零容忍”态度，不断加强新时代毒品案件审判工作，持续深化禁毒综合治理，为打赢新时代禁毒人民战争提供坚实的司法保障。

坚决打赢新时代禁毒人民战争，要坚持从严惩处毒品犯罪主基调不动摇。毒品是人类社会的公害，是涉及公共安全的重要问题。人民法院要始终贯彻从严惩处总方针，严字当头，保持对毒品犯罪高压严打态势，特别注重依法严惩走私、制造、大宗贩卖毒品等源头性犯罪，依法严惩具有武装掩护毒品犯罪、暴力抗拒查缉等严重情节的犯罪分子，依法严惩毒品犯罪集团首要分子、主犯、再犯、累犯和毒主、“金主”、雇主，对其中罪行极其严重、依法应当判处死刑的，坚决依法判处。要更加注重强化经济制裁，充分发挥财产刑作用，加大涉毒资产追缴力度，通过“打财断血”，摧毁毒品犯罪分子再犯的经济基础。 下转第二版

重庆高院举办司法警察教官选拔赛

本报讯 （记者 **刘 洋** 通讯员 **张钦涵**）近日，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司法警察总队举办司法警察教官选拔赛。本次选拔既是对现有教官队伍的结构性补充，也是推动“四维法警课堂”“四型警队”“杨勇劳模创新示范工作室”等特色教育品牌向实战化延伸的关键举措。

据悉，选拔赛严格遵循“理论与实战并重、教学与执法结合”原则，将考核环节细化为“赛课展示”与“说课答辩”两大板块，围绕思想政治教育、警务基础理论、警务实务、警务技能四大模块，全面考察参赛选手的专业素养和教学能力；针对安全检查、押解值庭等高频场景，开发标准化、模块化专项培训课程，通过情景模拟、对抗演练等方式，切实提升司法警察现场应变与协同作战能力。

同时，实施分层分类精准培育，为新入职人员定制基础技能、规范执法的“入门套餐”，为业务骨干打造应对复杂警情协调指挥的“进阶课程”，全方位锻造专业化警队。选拔赛成果深度融入智慧警务建设，依托警务管理平台、三级法院联动指挥体系，推动警务工作向规范化、智能化加速转型，在规范执法、提升履职能力等方面释放更大效能。

十三届全国政协委员刘跃进（副部长级）受贿案一审宣判

本报福州6月23日电 （记者 **孙 航**）今天，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公开宣判十三届全国政协委员刘跃进（副部长级）受贿案，对被告人刘跃进以受贿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对刘跃进犯罪所得财物及孳息依法予以追缴，上缴国库。

经审理查明：1992年至2020年，被告人刘跃进利用担任天津市公安局塘沽分局副局长，公安部禁毒局局长、党委委员、部长助理，国家禁毒委员会副主任兼办公室主任等职务上的便利，为有关单位和个人在企业经营、融资借款等方面提供帮助，直接或通过他人非法收受财物共计折合人民币1.21亿余元。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刘跃进的行为构成受贿罪，受贿数额特别巨大，并使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应依法惩处。鉴于其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罪行，主动交代办案机关尚未掌握的大部分受贿犯罪事实；认罪悔罪，积极退赃，受贿赃款赃物已全部追缴，依法可以对其从轻处罚。法庭遂作出上述判决。

安卓系统下载
天平阳光二维码

和AI主播夏静一起
速览每周法治热点

填补治理空白 保障公民权利 提升执法效能

——治安管理处罚法“大修”观察

本报记者 **荆 龙**

治安管理处罚同刑罚、行政处罚共同划定了国家惩罚机制的范围，治安管理处罚法规定了“能不能罚、怎么罚、罚多少”，直接关系到公民日常生活与公安机关执法边界，因此，治安管理处罚法启动修订以来，持续引发社会公众热议。

2023年9月5日、2024年6月28日，治安管理处罚法修订草案一审稿、二审稿先后公布，共收到9.9万人提交的逾12万条修改意见，和4762人提交的8805条意见，修法引发社会各界的广泛参与。

6月24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召开第十六次会议，对治安管理处罚法修订草案进行第三次审议。立法机关在广泛征求意见、深入调研的基础上，对修订草案条款进行了系统性调整，力求进一步平衡公民权利保障与执法效能提升，回应社会关切，填补治理空白。

填补治理空白 回应社会热点

随着社会的快速发展，新型社会问题层出不穷，如高空抛物、考试作弊、学生欺凌、违法出售或提供公民个人信息、无人机随意飞等，这些行为严重威胁着公共安全和社会秩序。由于现行治安管理处罚法长期未进行全面“大修”，对这些新型社会问题的规制存在明显滞后。

此次修法最明显的变化是：针对社会热点和治理痛点增列处罚行为。依据现行法呈现的治理体系，修订草案将其归属于四个方面进行规范：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妨害公共安全的行为，侵犯人身、财产权利的行为和妨害社会管理的行为。

修订草案注重通过与其他法律衔接，填补治理空白。例如，对于高空抛物行为，草案明确规定为治安违法行为，与刑法中的“高空抛物罪”形成梯度治理，即使未造成严重后果，也对公共安全和公共秩序造成不良影响的行为进行及时制止和惩戒。针对无人机随意飞现象，草案将其纳入治安管理处罚范围，与民用航空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形成合力，共同规范无人机飞行秩序，保障公共安全。遵循未成年人保护法的精神，将组织、胁迫未成年人从事陪酒、陪唱等有偿陪侍活动纳入治安管理处罚的范畴。

正当防卫条款细化是这次治安管理处罚法修订的亮点。新增正当防卫条款明确，公民制止不法侵害的行为若未明显超过必要限度，不属于违法；明显超过必要限度的，减轻或免除处罚。这一规定与刑法和相关司法解释中的正当防卫制度相衔接，回应了实践中“各打五十大板式执法”的问题，鼓励公民合法维权，弘扬社会正气，让“法不能向不法让步”的观念同样贯彻于治安领域。

草案规定，实施学生欺凌，有殴打、侮辱、恐吓等行为的，公安机关应当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采取相应矫治教育等措施； 下转第二版